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6〕17号

关于云浮欣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 石材废浆渣与浮石渣（砂）资源化利用技术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欣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欣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石材废浆渣与浮石渣（砂）资源化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欣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双羌云卜村长尾短尾坑及江尾村委地段厂房（华嘉工业园区内）。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在现有厂房内实施技术改造，新增含水率 $\leq 30\%$ 的浮石渣（砂）作为原料，与原有项目经压滤处理后含水率 $\leq 30\%$ 的石材废渣按1:1比例物理混合，制备得到环保掺和料，外售至签订协议的砖厂作为

替代原料。本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产设备，仅对厂内部分功能区进行调整，将原有项目天然石材压滤废渣暂存区的一半面积用于堆放浮石渣（砂）原料，原有项目人造石材压滤废渣暂存区的一半面积用于浮石渣（砂）与石材废渣的铲车混合翻拌区，采用铲车进行运输搅拌。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